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爲了減利得稅是行錯方向

08/03/2007 13:34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各位高官:

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我們所持的理由如下：

香港政府爲了吸引外資去減利得稅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行錯方向。吸引外資是在乎當地的生產條件。香港有的營商條件比新加坡好，請不要因爲新加坡有消售稅，香港就跟隨；請試想一下外國商人在香港營商可以有大陸的生產基地各大陸市場。請高官們想深一層，外國商人要到別處營商，是考慮在當地營商的成功機會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爲了減利得稅是行錯方向。提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爲了減利得稅是政府被本地商人滲透了，本地商人爲自己利益而向政府提的抽稅方法。

因爲以上理由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馬偉權 8-3-2007